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青　浦　区　财　政　局 文件

青人社规〔2025〕4号

关于调整本区原乡镇办企业中原居民户口退休（职）人员2025年养老金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5〕11号）精神，参照文件中调整2025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（生活费）标准的办法，经区政府同意，从2025年1月1日起调整本区原乡镇办企业中原居民户口退休（职）人员养老金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对象

本区2024年12月享受原乡镇企业中原居民户口退休（职）待遇人员(已享受其他养老待遇人员按就高原则,仅享受待遇补差)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（一）每人每月增加养老金50元。

（二）按本人2024年12月份按月领取的养老金为基数，每月增加0.53%（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，见分进角）。

（三）2024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的人员，按下述办法增加养老金：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（1950年至1954年期间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25元；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（1945年至1949年期间出生)的人员,每人每月增加35元;年满80周岁(1944年及以前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45元。

（四）2024年当年内女年满60周岁（1964年出生）、男年满65周岁（1959年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60元。

三、资金列支

各街道按本通知提高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，由区财政负担，列入各街道年度部门预算；各镇按本通知提高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，由各镇按原资金渠道列支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　　青浦区财政局

2025 年 8 月 1 日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5 年 8 月 1 日印发